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11515號

聲 請 人 吉億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慧香

相 對 人 永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馮宣然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貳拾壹萬玖仟零捌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9年2月24日簽發之本票1紙，付款地未載，金額新臺幣219,083元，利息未約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09年3月29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